

甄選類別	代理教保員		編號	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婚姻
身分證字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地址				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學歷	畢業學校	系、所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工作內容	
<p>1、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。</p> <p>2、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</p> <p>3、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。</p> <p>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</p>					
繳驗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(請敘明)：_____			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
	以上證件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參加甄選者私章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
審查人			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		
注意事項	<p>1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</p> <p>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</p> <p>3. 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</p>				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
(正面)黏貼處

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
(反面)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

切 結 書（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）

本人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但至遲可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應徵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附
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
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

准考證

姓 名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	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甄 選 記 錄		
甄選日期：111年 8月9日（星期二）9時20分前報到(請至各考場報到)		
甄選類別	甄選場次 9：30開始	主試人簽章
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	教學演示	
	口試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
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8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